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14:30

3、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召开“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会议的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宏昌转债”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

（七）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五楼会议室

（八）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持本次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进行登记；受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次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委托书（附件一）进行登记；

（2）机构债券持有人登记：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营业执 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委托书（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债券持有人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债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4月15日18:30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债券持有人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14日 9:00-2025年4月15日 17: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4月15日12:00前将表决票（附件二）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送达方式详见“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详见“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之“5、会议联系方式”）；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如债券持有人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同时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2、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表决票》；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昌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100元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持有债券数量（张）：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注：

1、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空格中打√，不填、多填均为无效。

2、如为反对或弃权，请在备注中说明理由。

3、表决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表

债券持有人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号码		债券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联系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债券持有人签名（法人加盖公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登记日所记载债券持有人会议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4)
10.01	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余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11.01	选举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1.02	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1.03	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2)
12.0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薪酬	√
12.02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薪酬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2)
13.01	选举蒋煜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凌登洋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其中：提案8.00涉及关联交易，12.00涉及董事薪酬，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11.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中第10-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由华荣先生、方桂荣女士、张屹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届时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4月21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4)
10.01	选举陆宝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陆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陶珏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余晓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11.01	选举邓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1.02	选举刘斌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1.03	选举吕岚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董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2)
12.0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薪酬	√
12.02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薪酬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2)
13.01	选举蒋煜海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凌登洋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07330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昌科技	股票代码	3010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砚	蒋煜琪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	
传真	0579-82271092	0579-82271092	
电话	0579-84896101	0579-84896101	
电子信箱	hckj@hongchang.com.cn	hckj@hongcha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其他原因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51,650,370.66	2,021,485,107.68	2,021,485,107.68	1.49%	1,504,299,312.51	1,504,299,3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313,791.54	1,133,923,920.96	1,133,923,920.96	-0.85%	1,026,099,818.21	1,026,099,818.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26,866,947.15	884,529,285.66	884,529,285.66	16.09%	826,419,251.15	826,419,2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65,734.87	85,912,431.98	85,912,431.98	-38.93%	67,264,043.78	67,264,0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70,034.44	77,021,411.08	77,021,411.08	-49.40%	55,030,611.03	55,030,61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6,936.41	142,320,342.51	142,320,342.51	-40.66%	16,783,326.31	16,783,32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7	0.77	-38.96%	0.8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1.06	0.77	-38.96%	0.84	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8.04%	8.04%	-3.34%	6.78%	6.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为营业成本4,849,467.80元；销售费用-4,849,467.80元。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9,469,810.07	229,587,505.01	258,189,753.27	319,619,87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3,927.69	14,432,439.35	13,155,127.23	8,744,2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59,449.11	9,856,662.79	10,313,160.65	4,840,76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27,914.68	64,190,385.05	53,112,707.61	52,381,758.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宏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9%	39,611,964.00	0.00	不适用	0.00
陆宝宏	境内自然人	15.44%	17,279,976.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慧明	境内自然人	9.98%	11,174,436.00	0.00	不适用	0.00
陆灿	境内自然人	2.57%	2,880,024.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宏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2,85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金华宏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1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803,734.00	1,545,686.00	不适用	0.00
陆宝明	境内自然人	1.08%	1,21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许旭红	境内自然人	0.70%	77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曾细	境内自然人	0.64%	713,28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为夫妻关系，陆灿先生为陆宝宏先生与周慧明女士之子。陆宝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44%的股权，周慧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9.98%的股权，陆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57%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通过宏昌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5.39%的股权，陆宝宏先生、陆灿先生通过金华宏合间接控制公司1.95%的股权，通过金华宏盛间接控制公司2.55%的股权，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直接加间接合计控制公司67.88%的股权，宏昌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陆宝宏先生、周慧明女士、陆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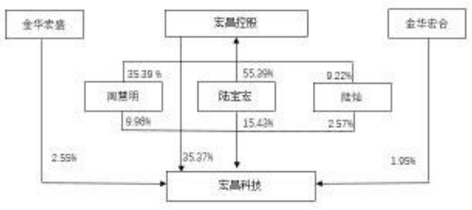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宏昌转债	123218	2023年08月10日	2029年08月09日	33,348.23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于2024年8月12日（原付息日2024年8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宏昌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2023年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808】号 01），报告结论为：公司作为流体电磁阀、模块化组件及水位传感器等家电配件行业的头部企业，下游客户资质较好且 与主要客户合作较为稳定，2023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增长。但需要关注的是，随着公司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公司债务总额大幅增长，公司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新业务拓展效果尚待观察，面临新增产能消化风险，目前转股价格高于正股市价，需关注股价下跌等因素致使债券持有人未转股的 可能，观察转股进度。总体来看，公司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 “宏昌转债”的信用等 级为A+。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发行，2023年8月30日上市。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90%	43.7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97	7,702.14	-49.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25%	16.23%	-2.98%
利息保障倍数	4.42	11.28	60.82%

三、重要事